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0/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電費補貼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出的電費補貼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政府當局於2008年建議推行類似措施時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2. 鑒於通脹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涉及的政府開支約為47億元。

3. 財政司司長曾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推行類似的措施，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以紓緩住戶所面對的通脹壓力。當時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連續6個月發放補貼(即每月補貼額為300元)。月內未用的補貼可以轉撥至其後的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可於3年的限期內用盡補貼。有關的撥款建議於2008年5月23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4. 在2008年7月16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宣布一系列的進一步紓緩措施，當中包括根據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所適用的資格準則和運作細節，向每戶提供額外1,800元的電費補貼。因此，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可連續12個月獲注入合共3,600元的補貼，而這筆3,600元補貼的使用限期亦延長至6年。有關的撥款建議於2008年7月

18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自2008年9月1日起，當局在每月首日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補貼。

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¹及財務委員會討論期間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和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不合資格獲發電費補貼的住戶

6. 部分議員關注到，由於只有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登記人／持有人才符合資格獲發擬議電費補貼，部分住戶(特別是居於床位寓所及板間房的貧窮家庭)可能無法受惠於有關建議。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呼籲業主把電費補貼轉予應繳租金包括電費的租客。

7. 政府當局表示，業主應否把任何補貼額轉予租客，將視乎租約條款而定，政府不適宜干預業主與租客之間的合約事宜。政府當局亦強調，建議提供的補貼是政府藏富於民及使大部分住戶受惠的整體政策目標之一。

環保方面的關注

8. 部分議員關注到，擬議電費補貼或會鼓勵住戶增加用電。有建議指當局應只向低用電量的住戶提供補貼。

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該項補貼可分3年使用²，月內未用的補貼可以轉撥至其後的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的電費，直至3年限期屆滿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故此，用戶會有足夠時間使用全部補貼，無須為用盡補貼而增加正常用電量。政府當局亦表示，要訂明某一用電量作為發放補貼的資格準則十分困難，亦牽涉高昂的行政成本。

補貼的使用限期

10. 一名議員關注到，部分住戶未必能在3年的限期內全數使用1,800元的補貼，故此促請政府當局以恩恤理由行使酌情權，把限期延長，使用戶可用盡全部補貼。

¹ 政府當局於2008年5月5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電費補貼建議。

² 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供的1,800元電費補貼最多可分3年使用。行政長官其後宣布再發放1,800元電費補貼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補貼的使用限期延長至6年。

11. 政府當局表示，預計超過95%的住戶會在3年的限期內悉數用盡該筆補貼，而其餘5%的住戶相信主要是空置或並非用作主要居所的單位。政府當局必須為一次過提供的補貼訂定時限，為個別個案作特別考慮並不切實可行。

向電力公司支付補貼款項

12. 一名議員關注到，向兩間電力公司支付補貼款項可能會為它們帶來可觀的利息收入。政府當局解釋，該筆補貼會按電費到期日支付予兩間電力公司。為達到監控的目的，兩間電力公司必須每月向政府提交相關報告。

其他關注事項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提供電費補貼不會導致受助人所得的綜援金額減少。

14. 關於當局對更改住址的住戶有何安排，政府當局表示，補貼是以戶口為基礎，遷往另一住址的住戶會使用新住址的戶口，並可享有該戶口的補貼。政府當局亦表示，只要合資格的用戶戶口在注入補貼日期當天已經存在，不論該戶口當時是現有的電力戶口或新戶口，均可在注入補貼日期獲發補貼。

在立法會會議所作的討論

15. 在2008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國健議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內容關於因牛頭角下邨重建而遷居的居民所享有的電費補貼。多名議員要求政府制訂措施，讓有關居民可享有搬遷前的電力戶口內未用的補貼，以及為所有在電費補貼使用期內遷居的其他住戶作出相同安排。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構思電費補貼計劃時，已知道部分用戶或會因為各種原因而未能使用全部補貼。為實施計劃，政府當局已在計劃中訂明，任何未用的補貼只可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即該等補貼所注入的戶口)的電費。鑒於公共屋邨重建和有關的調遷一般只牽涉房屋委員會(作為單一業主)及其租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承諾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和電力公司商討，以研究可否以其他安排處理牛頭角下邨租戶搬遷後累積的未用電費補貼，以及該等安排是否亦可用於其他因公共屋邨重建或清拆而調遷的房屋委員會租戶。

17. 在2011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該議案旨在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議案建議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5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對電費補貼建議的意見。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2008年5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第43至59段)
2008年5月23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第34至44段)
2008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2008年7月1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第15段)
2008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第39至44頁)
"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的議案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 進度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3日